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所有相关文件，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下列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了经营发展，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风险可控，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办事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2.85 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1.15 亿元人民币。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并签署担保等相关协议或合同，具体担保可以分多次提供，每笔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形式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

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融资需求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调配使用担保额度，无需另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在授权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新增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批准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三、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求，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丽水市绿生源饲料有限公司、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义乌市绿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正康（义乌）禽业有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饲料原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 8,5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供应商签署担保协议或担保函等文件，具体担保可以分多次提供，每笔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函约定为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被担保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无需另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授权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新增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批准额度。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3 年 1 月 18 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 8.5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15.20 万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伟良_____

金 浪_____

徐向纮_____

日期：2023 年 1 月 18 日